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井股份”或“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等有关规定，对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8月8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将于2024年8月8日届满。

二、本次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具体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而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为了确保本次发行工作持续、有效、顺利地推进，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公司拟将本次发行的相关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

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 2025 年 8 月 8 日。

2024 年 8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的相关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 2025 年 8 月 8 日。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松井股份本次发行之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有效期自前次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发行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本次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前述延长本次发行之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事项，有利于推进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 静



裔 麟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日

